

黄许可决〔2024〕98号

智慧黄河(兰州段)精细化管理监测建设项目
湟水海石湾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工程影响
民和、享堂水文站水文监测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兰州市生态环境信息中心：

黄委于2024年4月19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智慧黄河(兰州段)精细化管理监测建设项目湟水海石湾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工程影响民和、享堂水文站水文监测的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及有关规定，黄委水文局组织对智慧黄

河（兰州段）精细化管理监测建设项目湟水海石湾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工程影响民和、享堂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最终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本许可决定书仅适用于智慧黄河（兰州段）精细化管理监测建设项目湟水海石湾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工程影响民和、享堂水文站水文监测审批许可。若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案等有较大变更，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联系人：鲁 航 0371-66020850

附件：智慧黄河（兰州段）精细化管理监测建设项目湟水海石湾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工程影响民和、享堂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黄 委

2024 年 6 月 3 日

附件

智慧黄河（兰州段）精细化管理监测建设项目 湟水海石湾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工程影响 民和、享堂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 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受黄委节保局委托，2024年4月22日，黄委水文局在郑州组织召开了《智慧黄河（兰州段）精细化管理监测建设项目湟水海石湾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工程影响民和、享堂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水文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黄委节保局、政法局、防御局，黄委水文局和特邀专家，兰州市生态环境信息中心，兰州市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黄委上游水文水资源局等单位的代表。审查组听取了工程基本情况介绍和《水文评价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民和水文站位于青海省民和县川口镇史纳村，设立于1939年10月，距湟水与大通河交汇处6.2公里，集水面积1.53万平方公里；享堂水文站位于青海省民和县川口镇享堂村，设立于1939年10月，距大通河入湟口1.9公里，集水面积1.51万平方公里。两站均属国家基本水文站，承担着向国家防总、黄河防总、黄河水利委员会、青海及甘肃两省有关防指等报讯任务，

在黄河上游防洪防凌、水资源管理与调度、生态文明建设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二、拟建智慧黄河（兰州段）精细化管理监测建设项目湟水海石湾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工程位于民和水文站下游左岸10.82公里，享堂水文站下游左岸6.72公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开展建设工程影响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是必要的。

三、基本同意《水文评价报告》提出的分析评价结论。工程建设及运营对民和水文站、享堂水文站水文监测无影响。

四、在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中，若出现未预见因素对民和水文站、享堂水文站水文监测产生的影响，工程建设和运营单位应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五、工程建设和运营单位应接受黄河水文管理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抄送：水文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6月3日印发